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 於 2012年 6月 20日 舉 行 的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的 投 票 表 決 結 果 及 股 份 合 併 的 所 有 條 件 均 已 達 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日期為2012年6月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ii)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4日的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 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2012 年6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 票之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概約%)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以將本公司股本內每五(5)股面值每股港幣0.10元	1,505,801,664	270,010
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內一(1)	(99.98%)	(0.02%)
股面值港幣0.50元的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和股東		
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其他事項 <sup>附註</sup>		

附註: 此普通決議案之概要僅供參考之用。請參閱日期為2012年6月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全文。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82,775,022股,該等股份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之總數。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透過委派其代表出席)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506.071.674股。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所投票數之50%贊成,因此,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沒有任何股東就普通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時受到任何限制。

沒有人士曾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其投票權。

在股份當中並沒有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只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 於會上需要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的股份。沒有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根據上 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已委派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人。

# 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生效。

有關股份合併的其他相關買賣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買賣碎股(如有)及更換股票)的 詳情,務請股東參閱通函中第ii及iii頁所載的「預期時間表」。當派送紅股能成功 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時,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聯 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雲裳

香港,2012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李智康(行政總裁及副主席)、林裕兒(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陳進思 及顏金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王于漸教授,SBS,JP及盛智文博士,GBM,GBS,JP。

\* 僅供識別